

# 实施《粤澳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重点工作

## 一、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1. 加快推动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推动旅游资源双向流动，支持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建设。推动横琴试行相关先行先试医疗健康产业政策，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推动研究制定国际认可的中医药产品质量标准。

2. 支持澳门与广州南沙等合作项目建设，推动建设“南沙粤澳合作葡语国家产业园”，探索创新合作模式；推进澳门大学-香雪制药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创新转化中心建设。

3. 推进中山粤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完善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4. 推进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探索创新合作模式。

5. 支持佛山与澳门科技大学开展医学科技合作，深化双方在中药质量控制、临床数据利用、人才培养以及医学科研公关等方面合作。

6. 发挥澳门4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作用，加强在芯片、智慧城市和物联网、太空科学与深空探测等领域合作。积极争取布建国家实验室。

7. 支持发展澳门特色金融，助力澳门建设“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

8. 联合开发“一程多站”旅游精品线路，共同开展境内外旅游宣传推广，共同维护粤澳旅游市场秩序。

9. 支持开展中医药产品国际注册和合作研究开发、贸易和人才培养，做好做实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横琴）。

10. 规划构建覆盖粤澳两地的中医药“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体系，争取设立国家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11. 以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罗浮山中医药旅游产业基地、肇庆德庆南药产业园为试点，共同打造国际健康旅游先行示范区。争取支持实施更加便利的检测、认证及相关审批手续。

## 二、跨界基础设施建设及通关便利化

12. 支持澳门机场改扩建，推进珠澳航空业合作发展。推进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惠州机场扩容扩建以及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前期工作。

13. 按照国家空域管理改革的有关部署，进一步推进珠三角空域精细化管理和结构性优化。

14. 加快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基础设施及查验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推动口岸按期开通启用。配合做好澳门莲花口

岸搬迁。

15. 支持澳门内港海旁区防洪（潮）排涝工程。

16. 推进对澳门第四供水管道及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建设，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17. 总结完善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查验机制改革创新成果，探索青茂口岸、横琴新口岸（澳门莲花口岸搬迁）口岸通关查验模式创新。

18. 加快推进粤澳游艇自由行，探索实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澳游艇“定点停靠、就近联检”模式。

19. 推进完善广东电子口岸平台，推进“单一窗口”对接合作。推动货物通关模式创新，推广实施“一站式”通关。

20. 推进简化粤澳跨界车辆审批和备案流程。

21. 推动进一步完善澳门单牌机动车便利进出横琴政策措施，推进内地与澳门驾驶证互认换领，推动“澳车北上”政策落地实施。

### 三、共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22. 推动科技人才交流、科研攻关协同、科研资金流通、信息和设备共享、技术转移转化等。

23. 落实《粤澳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安排》，组织实施粤澳科技联合资助计划。

24. 携手加快推进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国家生物种质资源

库以及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两地高校和科研机构申报科技创新重大项目。

25. 加快构建跨境产学研合作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有效对接。推动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建设一批面向澳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两地企业联合到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和创新孵化基地。

26. 鼓励澳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承担广东省财政科技项目、在粤设立研发机构。推动向澳门有序开放国家在粤建设布局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支持已建成设施参与或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

27. 推动与澳门生物医药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衔接。对接国家有关专门办法，对科研合作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生物样品跨境在大湾区内限定的高校、科研机构和实验室使用进行优化管理。优化研发设备、样本样品进口手续。

28. 加强在智慧城市建设规划、信息技术标准互认、城市运营大数据开发等领域的对接与合作。推进面向 5G 技术的智慧城市示范应用。

#### **四、促进现代服务业合作**

29. 依托 CEPA 政策框架，争取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股比限制等。推广服务贸易自由化重点平台的经验做法，指导业界用好用足政策措施。

30. 探索放宽澳门专业人士执业限制，推动具有工程建设等领域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经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备案后，按规定范围为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条件成熟后复制推广至大湾区内地其他地区。

#### **（一）金融业服务。**

31. 在便利贸易、便利投融资、便利消费方面探索人民币跨境业务创新，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粤澳征信机构开展合作，为相关企业的跨境投资、融资和创新创业等提供优质的征信服务。

32. 研究在澳门建立绿色金融平台。支持广东企业在澳门发行人民币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研究出台鼓励绿色融资的措施。鼓励澳门金融机构参与广州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研究探索有需要的澳门投资者通过广东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参与内地碳排放权交易。

33. 推动金融科技在粤澳两地的应用，鼓励金融科技创新，推动高标准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研究探索建立跨境协同监管机制。

34. 争取逐步降低澳门的银行保险机构资产准入门槛。争取将适用广东自贸试验区银行业和保险业服务便利化的做法推广至珠三角其他城市。

35.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支持粤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跨境机动车保险和跨境医疗保险产品，

为跨境保险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等服务。

36. 推动放宽对澳门投资者投资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比限制。支持澳门金融机构在广东设立合资证券公司。支持澳门金融证券机构为广东提供境内外投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支持在澳门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证券市场。

37. 推广电子支付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广银联闪付等电子支付工具在各类重要场景的应用，推动银联多币种卡粤澳互通使用，促进支付服务便利化。

## （二）专业服务。

38. 深化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工作。支持粤澳有关法律机构加强交流，开展贸易仲裁、海事仲裁、商事调解、经贸摩擦应对等方面的合作，搭建跨法域纠纷解决平台。推动仲裁机构规则贯通、仲裁员名册共享和互聘互认。

39. 进一步推动降低粤澳通信漫游费。推进电子签名互认证书在服务贸易和金融领域应用。

40. 促进粤澳社会福利服务合作，建立信息互通平台，加强养老等社会服务交流。与珠海横琴合作，开展社会服务。

## （三）文化交流合作。

41. 加强文化交流品牌建设，积极建设粤剧曲艺等文化交流合作平台。

42. 优化完善文化交流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在艺术人

才、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博物等各领域文化交流合作，推进文化遗产游径建设。

#### （四）旅游服务。

43. 支持横琴建设国际休闲旅游岛，推进旅游合作项目建设发展。支持办好“第七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活动。加强旅游合作发展的研究。

### 五、推进教育、人才和青年交流合作

44. 加快推进合作办学发展，推动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落户珠三角。

45. 鼓励两地高校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的工作。

46. 做好在广东工作的澳门居民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等工作，适时研究澳门籍学生在生源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

47. 支持建立粤澳青年创新创业专责小组，统筹宣传推广“双创”资源。共同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粤澳青年创业基地，研究联合“授牌挂牌”，加大资源投入，推出全方位服务支援，为澳门青年来大湾区发展创造更便利的条件。

48. 做深做实青年实习计划、澳门青年服务团等交流项目，拓展青年国防教育体验营规模，推动青少年交流活动基地建设。携手组织青年同心圆计划、澳门青少年国学夏令营、

粤澳大学生岭南文化研究班、澳门青少年国防体验营、粤澳姊妹学校（园）缔结计划等项目。

49. 举办“粤澳杯”足球赛，联合举办青少年篮球赛、足球赛，携手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体育品牌赛事。

## 六、建设国际化营商环境

50. 探讨建立竞争政策与反垄断执法交流合作机制。

51. 深化粤澳知识产权贸易合作。强化知识产权跨区域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协作，建立粤澳公证保护知识产权联动机制。加强业界研讨交流，推动双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贸易发展，促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

## 七、建设优质生活圈

52. 积极推进澳门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城市便利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研究制定出台支持澳门居民在珠三角发展的教育、医疗等配套措施。

53. 争取进一步提高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便利化使用水平。

54. 推动完善在粤就业的澳门居民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在粤持有居住证的未就业澳门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

55. 完善粤澳紧急医学救援联动机制，研究开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陆路转运服务，推动在指定医疗机构开展跨境合作试点，开设跨境转诊绿色通道。有序开展粤澳紧急医学救援交流合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合应急处置。

56. 联合开展水污染联防联控、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生态共建共享等方面交流合作。以鸭涌河为重点联合开展跨境河流治理。

57. 落实《粤澳节能环保产业合作协议》，加强粤澳两地节能环保技术及服务领域合作，加强废弃资源再生利用合作，双方共同搭建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项目对接交流合作平台。

58. 落实《2017-2020 粤澳环保合作协议》，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机制。

59. 加强对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联动。完善粤澳气象预报服务联动机制。

60. 共建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应急联动等机制，完善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

61. 强化警务和保安资源整合、情报共享、案件协查、刑事技术交流、联合行动能力。

62.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运协调机制。衔接粤澳两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63. 完善海上搜救协调机制，共同参与海上联合搜救演习。

64. 加强两地海事调查合作，合作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典型案例分析与信息共享。

## 八、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65. 发挥中葡合作发展基金总部作用，为粤澳企业投资葡语系国家提供便利，并鼓励企业把葡语国家业务总部设在澳门。

66. 将“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与澳门中葡金融服务平台、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特色金融等有机结合，加强金融市场合作，推动粤澳基建及相关企业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67. 支持举办“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共同促进泛珠环保合作，促进广东与欧盟的环保技术配对合作。

68. 澳门基金会设立“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继续支持粤澳青少年赴葡语系国家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习。

69.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旅游合作，开发“一带一路”旅游产品，打造“一程多站”旅游路线。

70. 加快推进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强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通过发展健康医疗、养生保健等产业，推动中医药走向葡语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

地区的市场。

## 九、机制安排

71. 构建海外联合推介和招商机制，适时组织赴海外开展投资营商环境推介活动。

72. 发挥粤澳发展策略研究小组机制作用，推动两地智库机构、专家学者开展深入研究，举办研讨活动。